（上接第十五版）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二批）

（扫码下载枣庄日报APP阅读更多内容）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69	访受〔2021〕D0691号	来电	台儿庄区泥沟镇邵庄村与三付楼村交界处的垃圾处理场，气味难闻。	台儿庄区	大气污染	此件是重复信访件。 4月21日，台儿庄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泥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该垃圾处理场是国家南水北调东线配套工程和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该工程于2008年10月正式开工建设，2010年9月全部完工，垃圾处理场处理工艺采用无害化卫生填埋。经报上级批准同意，台儿庄区垃圾处理场已于2020年12月启动终期封场工程，并将我区生活垃圾运至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实现全区生活垃圾“零填埋”。2020年12月，完成招投标，并开始实施封场工程。终期封场工程已完成调节池密闭、垃圾堆体整形及密闭、填埋区导排沟及场区雨水管网铺设等工程，正在实施场区道路及绿化工程施工，火炬系统已采购完毕并入场开始吊装，预计将于今年5月中旬完成安装调试，终期封场整体工程将于2021年7月13日前全部完成。2021年1季度自行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氨、硫化氢、臭气监测结果不超标，但场区内有异味。填埋坑采用的是水平防渗做法，采用2mm厚度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作为水平防渗层主要材料，边坡防渗做法为：先铺设一层0.75m厚的黏土做保护层，然后铺设土工膜，土工膜上铺设600g/m2土工布作为保护层。渗滤液采用超滤+纳滤+反渗透工艺对渗滤液进行处理。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自行检测报告，该垃圾处理场废水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是	1.区政府责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落实该处垃圾处理场定期监管责任，加强执法巡查和严格执法。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处垃圾处理场采取专业处理措施，加大除臭杀菌药剂喷洒频次（增加了1倍），遏制和减小臭味的产生和扩散，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专人负责垃圾处理场中期封场整体工程，加快工作进度，泥沟镇政府安排人员配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相关执法工作，确保中期封场整体工程定期全部完成。	无	
70	访受〔2021〕D0692号	来电	市中区光明路岳楼村东盛家园小区旁的工地白天施工，噪音扰民。	市中区	大气污染	4月21日，市中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光明路街道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岳楼村东盛家园小区旁工地系东盛路路网改造回迁安置项目，于2021年2月20日至4月15日进行基础开挖，因白天挖掘机破石产生噪声，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目前，该项目地基开挖已完工，挖掘机已撤离现场。	是	2021年4月21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东盛路路网改造回迁安置项目责任人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禁止夜间施工（晚22:00至凌晨6:00），同时要求中午12:00至14:00暂停施工，减少噪音污染。下步，将加强对该项目工地监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厉处罚。	无	
71	访受〔2021〕D0693号	来电	市中区大观园文化街大观园宿舍楼下东侧东北祝君发餐馆，24小时油烟外排。	市中区	大气污染	4月21日，市中区组织中心街街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经了解，该餐馆营业时间为早10:00—晚23:00，2019年该餐馆安装油烟净化器，并定期清洗，目前仍在正常使用。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餐馆还有一条已废弃的烟道，该烟道与墙面连接处有大片渗透的油渍。	是	4月21日，中心街街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餐馆经营者立即整改，目前已拆除废弃烟道，清除墙面渗透的油渍，并清洗油烟净化器。下步，将督促餐馆经营者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	无	
72	访受〔2021〕D0694号	来电	薛城区邹坞镇小甘霖村进村口路北的杰富意工厂对面路东有家小作坊，打石硝和硫磺粉时噪音扰民，扬尘严重，气味难闻。	薛城区	大气污染	4月21日，薛城区组织邹坞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案件反映的地点位于邹坞镇杰富意东侧对过院内。1.打石硝场，厂内未发现物料及产品，存有生产设备，地面有少量积尘，该企业无任何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未发现噪音、扬尘及气味难闻现象。2.硫磺加工点，院内存有生产设备、原料及产品，地面有少量硫磺粉，该企业无任何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有少量气味。	是	1.邹坞镇责成甘霖党总支、小甘霖村，监督打石硝场及硫磺加工点业主，于4月26日前严格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进行清理、取缔。该处打石硝场、硫磺粉场，设备、物料已全部清理完毕，已落实“两断三清”。 2.进一步加大巡查频次，加强监管，防止此类事件发生。举一反三，对辖区内所有“散乱污”企业取缔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如发现新增或“死灰复燃”，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清理取缔到位。	无	(*)
73	访受〔2021〕D0695号	来电	薛城区常庄镇王庄村村北侧联校小学西侧的水井被铸铁的工厂污染；工厂把泄洪口堵住导致雨水无法下流，流向水井污染水质。	薛城区	水污染	4月21日薛城区组织常庄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经现场调查，该处确存在一处铸铁厂，无任何相关手续，且已于2015年被清理取缔，现场未发现生产设备及物料。经对周边走访调查发现，因道路拓宽，导致泄洪沟被堵，雨水排泄不畅。	是	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常庄街道环保、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组，到现场组织人员对泄洪口进行疏通，计划于2021年4月23日17时前疏通完毕，确保雨水正常下排，并责令管区、村委会加强日常巡查，彻底消除环境影响。截至4月23日下午5时，泄洪沟已疏通完毕。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对工厂内水池开展检测，中成（检）字2021年第0123-5号检测报告显示，王庄朝阳铸钢厂车间外东北角水池和王庄朝阳铸钢厂车间外南侧水池存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汞、总砷、总镉、总铅、总铬等指标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无	
74	访受〔2021〕D0696号	来电	薛城区文化街城南小区，小区东南方的风雨防水公司不定时排放废气，味道刺鼻。	薛城区	大气污染	4月21日薛城区组织常庄街道、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 经现场调查，信访件反映的风雨防水公司为枣庄丰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经查，该厂于2012年5月21日通过环保验收文号为（薛环验【2012】10号），2019年12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文号为：（91370403579380988D001U）。但存在废气（加热聚乙烯产生的气体）收集罩面积偏小，不能将废气完全收集，排气管检测平台不完善的情况，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生产迹象。	是	1.针对排查出的问题，街道主要负责同志立即带领街道环保、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组，到现场处置，针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责令该厂加大废气收集罩面积，确保将废气完全收集，截至4月22日17时已完成25%（废气收集罩骨架已打造好），并完善监测平台，便于监测。截至4月25日，废气收集罩已打造好，检测楼梯已安装。2.下一步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计划于4月26日前全部整改完成，整改完成前不得擅自生产。	无	
75	访受〔2021〕D0697号	来电	市中区西昌路与清泉西路交界处润龙石化加油站西侧大院内停车场，停放大车，扬尘严重。	市中区	大气污染	4月21日，市中区组织永安镇、区自然资源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信访反映的停车场位于市中区西昌路与清泉路交界处润龙石化加油站西侧，占地约12亩，被中泰集团流转使用，现被用作二手汽车停车场，责任人为宋某，无相关营业资质。目前，场地停放少量二手轿车及板车托运车。经现场查看，停车场因下雨并未发现扬尘，但地面未硬化，有产生扬尘隐患。	是	针对信访问题，区自然资源局对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永安镇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目前场内车辆已全部清理。下步，将持续督促相关责任人完成清理，加大该区域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并处理违法行为。	无	
76	访受〔2021〕D0698号	来电	台儿庄区运河街道御景华庭二期10号楼一楼的金果果幼儿园，油烟机连接下水道，油烟影响楼下居民。	台儿庄区	大气污染	4月21日，台儿庄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运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该转办件反映的问题位于台儿庄区运河街道御景华庭二期10号楼一楼金果果幼儿园。该幼儿园食堂将原有的油烟净化设施直接连到下水道，导致下水道内的气体溢出，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	是	1.区政府责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运河街道办事处立即对该幼儿园食堂油烟污染问题进行整改。同时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餐馆油烟的监督管理，加大巡查力度，规范餐馆油烟设施的整改治理标准。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运河街道办事处要求该幼儿园立即调整油烟机通风口、更换新的油烟净化设施以及降噪设备，并积极消除前期不良影响。4月22日，该幼儿园油烟机通风口已整改完毕，并安装了新的油烟净化设施以及降噪设备。	无	
77	访受〔2021〕D0699号	来电	滕州市级索镇后泉村誉阳石英石厂，生产时气味难闻，污水直接外排。	滕州市	大气污染	此件为重复件。 4月21日，滕州市组织生态环境分局、级索镇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企业全称为滕州市誉阳石英石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级索镇工业园区，主要生产加工石英石环保装饰板材。该公司年产5万张石英石环保装饰板材项目于2014年1月获得批复（滕环报告表[2014]18号），2017年1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滕环验[2017]2号）。该公司废气主要是原料（树脂）在混合、搅拌、固化、后固化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是VOCS及苯乙烯，已安装碱液喷淋、UV光氧机等废气治理设施；废水主要是设备磨削工序冷却降尘水、车间冲刷和设备清洗水，建有沉淀池、压滤机，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经查阅该公司2021年4月份例行检测报告，未发现废气超标。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绕厂区外排查，未发现有生产废水外排现象，但车间封闭不严，略有气味产生。	是	1.针对该公司车间封闭不严的问题，生态环境分局向该公司下达了《突出环境问题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2021年4月24日前完成车间封闭。目前，该公司已完成车间封闭改造提升工作。2.责成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该企业监督巡查，确保企业严格落实环保规范生产。同时，加强治污设施的维护管理，进一步巩固清洁化生产要求，避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无	(*)
78	访受〔2021〕D0700号	来电	滕州市育才东路红道公园对面有多家洗车房和饭店，洗车房的污水外排，饭店油烟扰民。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21日，滕州市组织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立即进行调查，经核实，该区域内共有5家洗车房和27家饭店，5家洗车房都具备室内洗车条件，且有下水道与道路排水渠相通。27家饭店都安置了油烟净化器，且正常使用，但现场检查时有部分洗车房管理不规范、饭店油烟净化器未定期清理等问题。	是	1.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范围内存在问题的洗车房和饭店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目前，5家洗车房正在对室内洗车条件及下水道整改已改造完成。室内环境已清洁；27家饭店目前2家正停业转让，25家饭店已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了清洗。2.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该路段洗车房和饭店的监管力度，确保洗车行为规范，废水不外排；饭店油烟净化器清洁，正常开启使用，油烟排放达标。	无	
79	访受〔2021〕D0701号	来电	薛城区临城街道芙蓉街44号业主，在家中饲养鸽子，羽毛、粪便影响环境。	薛城区	大气污染	4月21日薛城区组织沙沟镇、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经查，芙蓉巷44号为两层住宅独立院落，业主在家中院落及二层房间内饲养信鸽。	是	依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城市建成区内不得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和食用鸽。依法从事教学、科研或者其他特殊活动的除外。”仅对肉鸽饲养有所规定，没有对饲养信鸽行为的查处依据，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没有执法依据，执法人员督促当事人宗某，规范饲养行为，对信鸽羽毛、排泄物做到及时清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下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严格按照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工作要求，督促信鸽饲养当事人整改，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80	访受〔2021〕D0702号	来电	薛城区陶庄镇政府向北1公里的垃圾处理站，夜间焚烧垃圾，气味难闻。	薛城区	大气污染	此件是重复信访件。 4月21日，薛城区组织陶庄镇、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群众反映是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枣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扩建项目于2019年11月取得环评批复，文号为枣环行审字（2019）11号。建设规模为2*800吨/日的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采用“SNCR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工艺，处理焚烧烟气。建设封闭性污水处理站，将水池产生废气收集处理，渗滤液处理采用“预处理+UASB高效厌氧反应器+A/O好氧系统+MBR生化处理系统+NF纳滤膜系统+RO反渗透系统处理工艺，处理后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排放标准后送至薛城区陶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垃圾卸料大厅、除灰系统、除渣系统等进行密闭处理，飞灰储仓、石灰仓、活性炭仓等产尘点也进行密闭处理并设置袋式除尘器，卸料垃圾储坑、渗沥液处理站调节池等封闭处理，在生产运行过程中风机吸风口取自锅炉房内，整个主厂房形成负压状态，恶臭气体送往焚烧炉燃烧。生态环境分局于3月17日对该公司进行无组织气体抽样监测，监测结果合格。该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计划性自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各环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台账齐全。检查发现该公司垃圾运输车辆密闭不严，车身不洁，稍有异味。	是	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该公司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确保各项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彻底消除异味。下一步，区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大巡查力度，增加监督性检测频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严格依法调查处理。	无	
81	访受〔2021〕D0703号	来电	薛城区沙沟镇东界沟村村北和西界沟村村东的养猪场、养鸭场，将污水直接排放至东界沟与西界沟相连的水沟内。	薛城区	水污染	4月21日薛城区组织沙沟镇、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位于沙沟镇东界沟和西界沟之间天然水沟旁的养殖场共有养猪户5家，未发现有养鸭场，经现场核查，该处系控养区。五家养猪户场地位于水沟西侧，分别为王某、刘某、殷某、王某、辛某。均为家庭散养户，且均建有畜禽养殖沉淀收集池。水沟西侧岸边存有少量养殖户存放的畜禽粪便，未发现养殖污水外排水沟现象。同时沙沟镇在前期对该水沟进行了专项治理，西界沟村组织抽粪车对该水沟进行抽取，并用勾机进行了清淤处理。	是	1.责令西界沟村组织机械、人员对水沟西侧存放的畜禽粪便进行清理。已于4月23日24:00前已全部清理完毕。2.严格按照薛城区农业农村局的意见要求，由镇畜牧站现场指导做好养殖场消毒净化工作，已于4月24日已完成消毒净化工作。3.镇畜牧站、庞庄管区、西界沟村相关责任人做好现场指导、整治、巡查、监管工作。	无	
82	访受〔2021〕D0704号	来电	薛城区永福北路与光明路交界处向北400米路东的屠宰场，有难闻气味。	高新区	大气污染	此件为重复信访件。 4月21日，高新区组织行政审批局、兴仁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枣庄金虹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永福北路东侧、百益花苑北侧，从事生猪屠宰，2018年1月因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工商营业执照被吊销，现场检查时无生猪屠宰。2016年，刘某利用该公司门市用于熟食加工销售，4月19日检查时发现加工过程中有清洗、脱毛工序，清洗废水随意倾倒及脱毛残渣清理不及时存在气味污染。4月21日再次检查时无明显气味。	是	截至4月20日上午，脱毛残渣已清理完毕，已改为半成品加工，并承诺今后不再进行清洗脱毛。	无	
83	访受〔2021〕X0017号	来信	薛城区常庄街道王庄村北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建一翻砂厂，该厂运营多年，严重污染了当地的生态环境（特别是本村的饮用水水源）。现虽停产，但其污染物仍在，污染饮用水已不能安全饮用。	薛城区	水污染	4月19日，4月21日薛城区组织常庄街道、区自然资源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经现场调查，薛城区常庄街道王庄村村北有废弃厂房一处多年未生产，该厂位于王庄村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现场无任何设备和物料，处于废弃状态。该处土地性质为存量建设用地。	是	常庄街道责令村、管区做好巡查。加强日常监管。4月21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将对水源开展检测。4月24日，中成（检）字2021年第0157号检测报告显示，常庄镇王庄村饮用水源地中24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无	

社址：枣庄市文化中路61号 邮政编码：277102 电话：（0632）3319804 差错投诉电话：（0632）3120637 印刷：本报印务中心 广告经营许可证：枣工商广字第05001号 广告部电话：3316016 本报自办发行 订阅者请到当地发行站 发行部电话：3310562